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13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蔡嘉汶

債務人 黃昱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陸佰參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暨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
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
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件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應於收地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如辦公處、住戶、代理人、其他
最新現戶籍簿）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可登載）』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